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聯康集團**  
Uni-Bio Science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0號5樓5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如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之前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過往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董事退任及重選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 .....	6
責任聲明 .....	6
推薦建議 .....	7
一般資料 .....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I-1
附錄二 —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0號5樓5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總金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該等股份之面值出現任何變更，則為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新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聯康集團

Uni-Bio Science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執行董事：

梁國龍先生(主席)  
陳大偉先生(副主席)  
趙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國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啓明先生  
任啓民先生  
馬青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0號  
5樓502室

敬啟者：

**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除其他一般事項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建議授出各項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可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a) 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6,179,968,147股，即最多為1,235,993,629股股份）；
- (b) 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買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6,179,968,147股，即最多為617,996,814股股份）；及
- (c) 擴大授權－擴大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以供股東參考以就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董事退任及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陳大偉先生及趙志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啓明先生、任啓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據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

---

## 董事會函件

---

職位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合乎資格膺選連任。輪值告退之董事須包括(就必須取得規定人數而言)任何願告退而不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如此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者，而於同日成為董事或上次獲連任董事者，則除非彼此間另有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將予告退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邱國榮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馬青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邱國榮先生及馬青山先生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陳大偉先生及周啓明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各自符合資格及自願膺選連任。

有關擬重選馬青山先生及周啓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就有關資歷、技能、經驗及獨立性(經考慮相關董事履歷資料及背景以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專業知識)考慮各相關董事是否可為董事會帶來潛在貢獻。董事會考慮馬青山先生於不同上市公司及私營企業管理及諮詢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周啓明先生於財務管理、審計及稅務籌劃方面的豐富經驗。此外，董事會亦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評估馬青山先生及周啓明先生的獨立性，並已收到有關獨立非執行董各自就其獨立性的確認書。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信納馬青山先生及周啓明先生各自獨立，並具備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更多貢獻的視野、技能及經驗。

---

## 董事會函件

---

重選董事陳大偉先生、邱國榮先生、周啓明先生及馬青山先生各自之履歷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載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除提呈之其他決議案外，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下列事項：

- (a)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重選董事。

如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之前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過往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獲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

---

## 董事會函件

---

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龍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在若干限制規限下，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購回其股份。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悉數繳足，而該公司於購回所有股份前，均須事前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6,179,968,147股已發行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本通函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17,996,814股股份。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自股東取得一般權力以令本公司能夠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本公司之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須以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或根據聯交所之買賣規則以外之方式進行交收。根據開曼群島法，本公司進行之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就此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所規限下)股本支付。於購回時就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必須透過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所規限下)股本撥付。

## 5. 購回之重大不利影響

以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為基準，並考慮到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狀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本公司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下列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四月	0.156	0.122
五月	0.142	0.124
六月	0.142	0.102
七月	0.120	0.100
八月	0.112	0.093
九月	0.103	0.083
十月	0.101	0.090
十一月	0.099	0.081
十二月	0.091	0.070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0.096	0.087
二月	0.126	0.091
三月	0.174	0.11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1	0.140

## 7. 承諾及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事項。董事或（就其作出

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8.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任何該等人士承諾不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而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下列股東於逾10%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Lord Profit Limited	914,576,010(附註1)	14.80%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	616,301,016(附註2)	9.97%
		24.77%
Vital Vigour Limited	873,360,000(附註3)	14.13%
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	657,180,000(附註4)	10.63%

附註：

1. Lord Profit Limited由梁國龍先生(為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2.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由MJKP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MJKPC Holdings Limited為梁國龍先生為其中一名全權信託對象之家族信託。
3. Vital Vigour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eungKong Great Health Fund Limited持有。
4. 根據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發出之個別主要股東通知，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持有657,180,000股股份並由He Rufeng全資擁有。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

名稱	持股百分比
Lord Profit Limited	16.44%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	11.08%
	<hr/>
	27.52%
Vital Vigour Limited	15.0%
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	11.81%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較指定最低百分比25%為低。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陳大偉先生(「陳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獲得北京大學中美金融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企業管理、資本市場及併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曾先後為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前稱為漢科環境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且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之唯一水務業務平台)之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目前為一家中國股權投資基金之執行合夥人及一家新加坡資本管理公司之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330,955,516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陳先生(1)獲委任為執行董事，(a)倘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之前取得上市規則項下之必要批准(包括股東批准)，任期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五年；或(b)倘本公司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取得上市規則項下之必要批准(包括股東批准)，任期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及(2)享有每月酬金50,000港元及將由董事會釐定之年度酌情花紅。此外，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條款，就陳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每12個月，本公司將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服務股份(「服務股份」)，作為額外福利且陳先生毋須付款。陳先生倘未能於有關12個月各月悉數擔任執行董事，將不得享有相關服務股份的任何比例配額。

陳先生的任期、服務協議及服務股份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批准、確認及追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亦無有關重選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邱國榮先生(「邱先生」)**，44歲，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一級榮譽學位。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邱先生於管理、資本市場及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邱先生現為富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兩者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Vital Vigour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7.67%)之聯屬公司。富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香江集團的旗下成員公司，該集團立足於大中華地區，業務範圍涵蓋金融、地產、醫療、貿易物流、教育等。在此之前，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德意志銀行全球投資銀行(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的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邱先生擔任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根據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邱先生按固定任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為期三年。邱先生的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並根據現行條款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邱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周啓明先生(「周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會計師事務所擁有逾26年財務管理、審計及稅務策劃之經驗。彼持有赫瑞瓦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員(自一九九四年起)。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七年起)、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九年)及註冊稅務師(自二零一零年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透過其持有之購股權權益於3,42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根據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周先生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周先生的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並根據現行條款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周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馬青山（「馬先生」）**，39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金融及電子商務雙學士學位，並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馬先生於管理及諮詢方面擁有逾16年豐富經驗。彼曾於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及埃森哲(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諮詢總監，及在北京譽誠恒盛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擔任合夥人。彼亦曾為15家財富500強企業以及多家上市公司及快速發展型企業提供管理諮詢服務。彼於公司戰略規劃、商業模式與運營模式、數碼化及互聯網轉型、合併後整合、企業績效管理、企業投資管理、業務流程優化及全球業務發展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馬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為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8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馬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根據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馬先生按固定任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為期三年。馬先生的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並根據現行條款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馬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0號5樓5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即陳大偉先生、邱國榮先生、周啓明先生及馬青山先生(各自以獨立決議案進行))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考慮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份」)，並訂立或授出或會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或會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按照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按照下列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 (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法規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因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之總和：
    -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以使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之日期。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香港以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界限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並須遵守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公司法」)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不時修訂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以使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之日期。」
6.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之條件下，擴大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出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可能獲董事根據或遵照有關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代表董事會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0號  
5樓502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書面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之前或不遲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告所載並將於會上投票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主席)、陳大偉先生(副主席)及趙志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啓明先生、任啓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